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审议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E	K号	选举职务	候选人姓名	表决结果	
0	1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罗远良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0	02 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王 兵 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_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				

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卜海证券报》《卜海证券报》《小秦记报》《卜海证券报》《广秦日报》。

2、	2、审议议案二(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序号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委员人选姓名	表决结果		
01		陈培堃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02	审计委员会	黄兴李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03		罗红贞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04		黄兴李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0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郑永宽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06		张釗波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07		郑永宽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08	提名委员会	陈培堃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09		罗远良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		罗远良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战略委员会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农大均木: 以来扒付迪总。		
序号	副总经理候选人姓名	表决结果
01	王兵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02	邓光荣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03	赵晓虎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04	童华辉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命食文件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13日,厦门瑞尔特卫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法学历记良、王庆、邓光宋、张剑成、罗红贞、董华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社立董事供选人的议案)、选举罗远良、王庆、邓光宋、张剑成、罗红贞、董华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社立董事,选举陈培翌、邓永宽、黄兴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组成罗远良、王庆、邓光荣、张剑波、罗红贞、董华辉、陈培堃(独立董事)、郑永宽(独立董事)、贾元届董事会任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新任任职合条件。公司董克勒远的担任上市公司董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程等的任职资格条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公司董五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因任明届满演任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王小英女士、独立董事自我女士、李维先生为未持有公司股份。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编号:2024-042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13日,厦门端尔特卫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市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周选举暨据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侯选人的议案》,选举卢瑞娟分土、吴玉莲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野工代表大会选举崔静红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按据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
一、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组成职工代表监事。在最近,是成为企业。
证、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算。
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崔龄红日公司工会是是名作为第五届监事会最是各个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14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 规定,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实施分配方案时 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20元人民 币现金合格划,合计减发现金红利 357,427,929.04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不送红股,不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田公司回购账份去自由的账份不参与利润公配。本权权公公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

而现金合核),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57,427,929.04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职转增股本。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设验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辨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军际现金分红总额。 由股轮记日的总股本,即0.5180029 元/股。 3、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 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 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 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实上该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公司证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为。公司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签记目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为5.20 元(含税、暂以董事全审议时的公司总股本和除公司已回购股份计算。公司总股本690,011,220股,扣除当前回购股份之650,000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687,361,220 股),分红总额57,427,834.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第97,544,775.46元结结案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资本公职金特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2、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时股权签记日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 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人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19	商晓波
2	01****624	邓烨芳
3	01****996	商晓红
4	01****743	商晓飞
5	01*****094	邓滨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目: 2024年5月10日至登记日: 2024年5月20日),如因 目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 法律责任与后集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法律页任与15米田状公司自行年也。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650,000 股不参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分派,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 687,361,402 股×0.52 元, 投 = 357,427,929.04 元。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 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 网台城小。 因此,华代秋益元歌失趣。旧球校原总的俗计算却, 按成秋堂记日的总版华小拜身版 现金红 利 =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一般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357.427,929.04 — 690,011.47 母版 巴 - 0.5180029 元/ 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 最后一位直接截取, 不四舍五入)。 综上, 在保证本 水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程下,2023 年度权益分束,建庙后除废除自然格按照上按原则及过 算方式执行, 即本水权益分派实施后除好除息价格。最权登记日收盘价 - 0.5180029 元/ 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 鸿路转债,债券 码:128134)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调路转债"转股价格为 32.96 元/ 股。调整后"码

路转债"转股价格为 32.44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

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七、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日庆荣 咨询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电话:0551-66391725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安徽鸿路铜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8134
2.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3. 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32.96 元 / 股
4. 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32.96 元 / 股
4. 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32.96 元 / 股
4. 本次调整的运动目费。按比 月 19.02 年 5 月 21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1.88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账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8.80 亿元(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并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房,挂牌交易。根据中国证券监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准牌交易。根据中国证券监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生振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振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台五人); "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即户0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即=(P0+A x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与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时进行;P1=(P0+A x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与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时进行(P1=P0—D)本x k)/(1+n+k) 其中,P0 为调整的转股价,为海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举别,数量和1或股东投益安定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格损行。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1或股东设益产业及处于成于成分生产效上次,数量2011年18户。当成2011年18户。公司将初展在1000元,2011年18户。公司将为股份不多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矩股企制的。公司将未随在股本公司代本经报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全量企业从市间能影响本为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乘券、公司第入届董事会第一次会成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间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互证案制度的预测。公司将由股票和第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乘券股份格。公司将同步股份的总量股本有100元,2011年202 股,当的证券时投入登记的工事转投》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第11,220 股,约能为库,以下,100元的有关内容。10011年20 股,2011年20 股,2011年20

= 32.44 元 / 股 "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32.44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除 权除息目 施生效。 目前:"竭路转债"处于转股期(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平阳县晟雨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占上市公司总 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方式	2024.04.02-2024.05.0 7	12.83-13.46	711,357	0.3776
Laborate El strado	2024.04.08	11.57	180,000	0.0956
人示义勿万八	2024.04.09	11.57	190,000	0.1009
合计 1,081,357 0.5740				0.5740
		集中竞价方式 2024.04.02-2024.05.0 7 2024.04.08 大宗交易方式	株中党作方式 2024.04.02 - 2024.05.0 12.83 - 13.46 大宗交易方式 2024.04.08 11.57	後の

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的可以自然公开发刊成至于上间的时间的成份及公司中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若有尾差,系四舍五人所致,最终的股份变动 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3、上表中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总股本,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190,890,000 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2,509,540 股后的股本 188,380,460 股为基数测算。 2. 本次維持前后持續情况

2、华(八)则	付削归付取旧凭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总 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 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10,500,000	5.57	9,418,643	4.9998
平阳晟雨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00,000	5.57	9,418,643	4.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首发上市,平阳晟雨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 7,500,000 股。公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完成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转增 4 平阳晟雨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由 7,500,000 股变更为 10,500,000 股。该股份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之上表中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总股本,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190,890,000 股剔除回购专 户上已回购股份 2,509,540 股后的股本 188,380,460 股为基数测算。 3、本次减持后,平阳晟雨不再是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平阳晟雨本次权益变动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平阳晟雨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后,平阳晟雨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阀(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平阳晟雨保证向上市公司提供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平阳晟雨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37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03,864,609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1,393,700 股后的股本102,470,9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波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61,482,545,40 元(全税),本次用润分配不变处现金红利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当14,409。股本发生多动、按照现金红利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当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等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原则实施分配。2、2023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除权前总股本为103,864,609 股。除权前后总股本不变。3、根据(公司法)探别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集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法)《深别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集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进过回购专用证券股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为持句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为绝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校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签记日的总股本拆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签记日的总股本,即 61,482,545,40元=103,864,609 股=0.5919489元/股 (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人》。

接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919489 元 报。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法之。现特权益分派市全已依据,以及司已发行总股本 103.864,660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 1,393,700 股后的股本 102.479,900 股方盖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 61.482,543.40元(合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远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方来按据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管的国制,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储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 相应调整每股为居比例"原则实施分益。

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103,864,609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 1.393,700 股后的股本 102,470.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人民币现金(全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 风及持有复分的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5.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保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特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图售股及无限增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型,化税率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组派息日期本次权益分派除权贷记日为: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分瓷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源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目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1****552	陈永夫
2	08*****025	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1****376	王巧玲
4	02*****057	彭勋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9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帐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控股股东陈永夫、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 以上股东宁波水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朱泰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及说明书》中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

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目收盘价-0.5019489 元/股。 三、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和数量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 实施送股、资本公别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在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目 起,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数量。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 行调整。回购价格上服由不超过人民而 44.53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而 43.94 元/股。具体 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 调整前的回购价格 —每股现金红利 =44.53 ~0.5019489 ~ 43.94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TR人民币 5,000.00 2万元 (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3.94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 113.79 万股 ~227.58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0%~2.1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 量为准。

量为准。 注: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仅为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流通股不会 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 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1. 本台间为日常经营工大台间;台间是由甲科云网科校集团胶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私云网")与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道新能")签订的 N 型单晶电池片销售合同。
2.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环境、市场政策、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建立产品供销体系、由于资格资源。

3. 古间城口对公司举生及还自成本的参河: 华日中时至县 日刊 1 公司是进入陆小湖广东、助力新能源业务发展,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实际购销情况而定,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合同签署概况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4年5月13日、公司与一道新能签署了《电池片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分批次向一道新 供应标称效率达到24.7%及以上规格的N型单晶电池片,预估销售总量共计1,408MW。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销售合同,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市规则》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合同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 公、即本于公会第27

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一道新能基本	情况:
公司名称	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勇
注册资本	52,910.615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百灵南路 43 号
经营范围	高效太阳能晶体硅电池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光伏应用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增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共可证的死许可证至常)。(依法颁怨礼惟的项目、经相关部 [批准百万可干限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一道新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一道新能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公开渠道信息,一道新能不存在 失信被执行情况,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支付能力。 三、《电池片销售合同》主要条款(供方为中科云网,需方为一道新能)

本协议中供方包含中科云网及其关联公司,需方包含一道新能及其关联公司。产品质量具 供方分批次向需方供应标称效率达到 24.7%及以上规格的 N 型单晶电池片,预估销售总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 (万)2024-04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者重大遗漏。为满足经营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
为满足经营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向银行申请贷款,公
自之腔及于公司通过将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版押或项目资产抵押等方式分别为相关贷款提供
担保,此外部分控股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和公司一起承担还款义务。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
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组会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
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须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有效期为自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决议之同时,已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裁对于单笔对外担保金额低于人民币125亿元进行决策。

。重事会任以守权不入五以(太上)2-1,1---民币 125 亿元进行决策。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总裁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本次担保

质押担保人 担保物 可安万科共筑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共筑") 以持有的西咸新区茯景万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共筑")

量共计 1,408MW。各批次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供应 704MW、2024 年 9 月供应 400MW、2024 年 10 月供应 200MW、2024 年 11 月供应 104MW。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付款、交货及运输 1)先款后货,供方按收款金额向需方发货,到货前的运输、装卸费用由供方承担。 2)交货地点,具体到货仓库以需方书面通知为难。 3)货物毁损灭失风险自交付需方并经需方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需方。

3.達约责任 1)供方延期交货,每日应按延迟交货数量的万分之一向需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延期 总额的 10%;延期超过 30 天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仍应支付从应交货之日起到合同

解除之日止的延期交货违约金。在供方延迟交货期内,需方有权暂停付款而不应被认定为违 2)需方延期付款,每日应按延迟付款数量的万分之一向供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延迟

付款总额的 10%,延期超过 30 天的,供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仍应支付从应付款之日起到合同解除之日止的延期付款违约金。在需方延迟付款期内,供方有权暂停供货而不应被认定为违 57)。 3)需方在合同履行期内拒绝收货的,应按拒绝收货金额的5%向供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的损失高于前述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4.争议解决

NB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向原告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凡因本台间引起的或与本台间有关的任何争议, 均应问原告方所任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5. 其他条款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 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和/或义务。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建立产品供销体系, 助力新能源业务发展, 合同顺利履行后, 将
会对公司签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合同子会社公司业业的统计处理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用原任会同无对公司对主

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手

万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虽然良好的政策环境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有可能使本次合同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鉴于本合同预估购销量较大,可能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银行信贷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3.违约风险:合同执行中可能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质保服务等,导致公司法约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高邮新能源基地的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并结合行业内包线生产、委托生产等 实践案例,合理安排资金,原材料采购,生产及供货等具体事宜,确保公司按约交付产品。公司 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 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电池片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由科子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 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二)担保事项二 1.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三笔银行贷款、 贷款本金金额合计人民币 22 亿元,期限均为3年。公司之挖股子公司分别以持有的其他项目 公司100%股权质押给农业银行,分别为公司三笔贷款金额提供质押担保。 武汉市聆西畔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聆西 100%股权后押 扬州万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 以拥有的扬州万新置业有限公司 100% 版称"扬州万维")

除此之外、截止目前,西安共筑、武汉聆西畔及扬州万维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抵押事项。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向农业银行申请三笔银行贷款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2 亿元,期限均为 3 年。公司上与农业银行航前还贷款事项签署了借款合同,同时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西安共筑以持有的西域新区获景万亲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武汉聆西畔以持有的武汉西畔房地产有限责任
100%股权、扬州万维以持有的扬州万新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农业银行并签署质押合同,分别为公司前述三笔银行贷款金额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1.但來事现就还 公司作为受信人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获得授信人民 币 44.49 亿元。其中公司作为主债务人,四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作为共同债务人向北京银行申请 银行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9.63 亿元,期限为 10 年。具体如下:

;同借款人 深圳市九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九州") 0.90 佛山市南海现代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南海") "州市万毅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毅") "州市万卓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卓")

此外,公司作为借款人向北京银行申请银行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1亿元,期限为1

此外,公司作为借款人向北京银行申请银行贷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01亿元,期限为10年。深圳九州、佛山南海、广州万毅、广州万卓及上海万海泾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万泾置业有限公司等六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以所持有的房地产项目抵押给北京银行,为北京银行已发放和即将发放的贷款本金金额共计人民币4.49亿元,在提供抵押担保。除此之外,截止目前,六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抵押事项。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内部公求银行申请授信金额合计44.49亿元,在授信范围内获得的贷款期限均为10年。公司已分别与北京银行就上述贷款事项签署了贷款合同,六家控股子公司以所持有的房地产项担抵押给北京银行。为44.49亿元贷款本金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84年5 月 30 日注册地,探判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注册资本:11,930,709,471元 截止 2023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单体报表口径资产总额53,089,425.34万元,负债总额36,099,354.73万元。该产户额,17,880,070.61万元;2023年1月-12月营业收入287,750.60万元,利润总额1,542,519.96万元,净利润1,542,519.96万元。 截止 2023年28万元,净资产17,680,070.61万元;2023年1月,12月营业收入287万元,净资产17,670,746.34万元。2024年1月-3月营业收入45,156.30万元,利润总额一9,324.27万元,净对利间,9,324.27万元。被担保人更多的财务信息也可查阅本公司的定期报告。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人。

人。 二、公司意见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是公司在新融资模式下进行的积极探索,有助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效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 285.82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 由小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1.4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284.01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1.81 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对外担保。额将为 359.21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将为 14.3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公告编号:临 2024-027 股票简称: 孚日股份 债券简称: 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孚日转债 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002083 证券简称: 罕日股份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附件:《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 及其调整"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 股而增加的股本)。是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 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人):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O-D+A×k)/(1+n+k)
其中:PO 为调整的转股价,n 为途股 成转炮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成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I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宣奉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金")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签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由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服务的特别,数量和/式股东公司股份上面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式股东

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 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 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 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